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《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程士国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